

##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頒訂「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施行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惟仍有收容處理場所應具備條件、限制設置地區用詞易混淆不清之處，並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五七八五號函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三〇八〇四四一五號函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故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明定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審查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九、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明定公共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十二、修正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刪除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之地區範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四、配合土資場設置申辦審查過程平和順利，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明定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應有的功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六、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管制方式規定及配合機關改造，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七、修正錯別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八、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